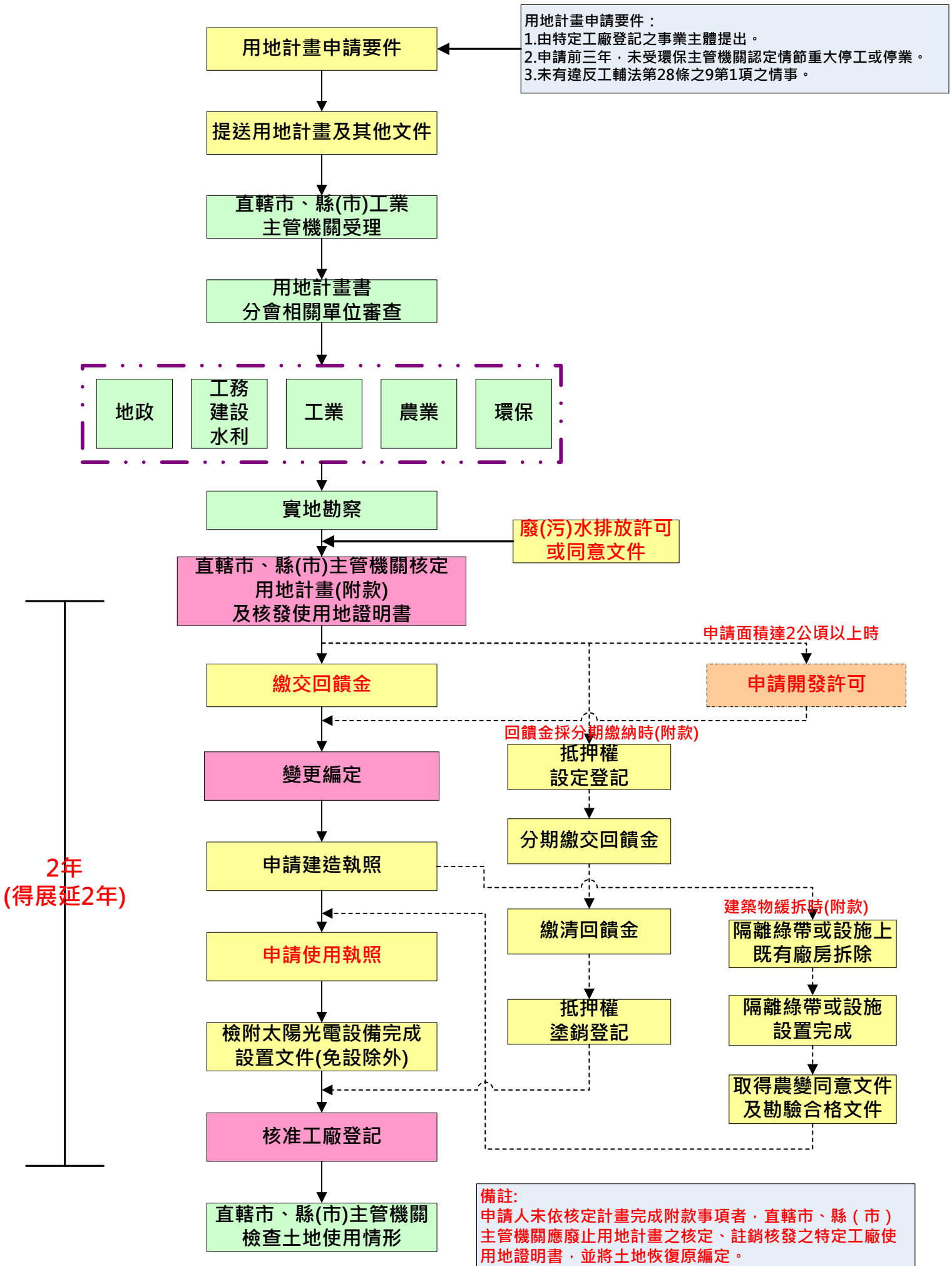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辦理流程圖

用地計畫申請要件：

- 1.由特定工廠登記之事業主體提出。
- 2.申請前三年，未受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停工或停業。
- 3.未有違反工輔法第28條之9第1項之情事。



備註：  
申請人未依核定計畫完成附款事項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、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，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。